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银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法人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2019年，宁波银行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的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140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1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2019年预计授信额度	2018年10月31日扣除保证金实际授信业务余额	2018年10月31日债券承销余额	2018年10月31日债券投资余额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含一致行动人）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20 亿元。	5.96	4	-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5 亿元；	6.99	-	-

序号	关联人	2019年预计授信额度	2018年10月31日扣除保证金实际授信业务余额	2018年10月31日债券承销余额	2018年10月31日债券投资余额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9.58	-	-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11.39	12	3.4
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14.75	8	7.5
6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亿元。	0.44	-	-
7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亿元。	-	-	-
	合计		49.10	24	10.9

注：债券投资余额包含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DS、CRMW等）。

2、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

2019年，宁波银行对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关联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70亿元，关联集团

最高授信额度120亿元。同时宁波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公司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关联体间的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全球回购主协议项下的境外债券回购交易、分销业务等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此外，宁波银行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2019年度公司与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二)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9年，宁波银行对关联自然人最高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5亿元。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宁波银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三、审议程序

宁波银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宁波银行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经宁波银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进行现场检查、查阅过往关联交易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中信证券对宁波银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其审议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宁波银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日常持续性的关联交易，也属于公司主营的商业银行业务范畴之内，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承诺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宁波银行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宁波银行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中信证券对宁波银行2019年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其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表示认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颖



刘东红



2018 年 12 月 6 日